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梁金刚先生、高欣先生、肖忠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